

## Disclosure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3.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工作负责人刘峰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会计、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经理程巍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林伟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5.公司基本情况  
2.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127,607,694.72	73,313,637,100.27	1.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6,929,126,634.27	27,462,171,115.36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36	3,520	-2.64
年初至报告期末的净利润(元)	3,436	3,520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98,001,534.20	20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4	0.024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6,557,577.44	1,052,536,797.01	-7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07	0.134	-7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94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07	0.134	-75.6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030	3.909	减少 5.69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491	2.749	减少 6.08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常经营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元)	-1,995,099.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一定标准的财政资金	12,691,257.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到的政府补助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到的政府补助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9,373,29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2,150.92		
所得影响额	-104,094,336.61		
合计	312,283,009.8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单位:股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369,221,816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430,364	人民币普通股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299,596	人民币普通股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公司董事 15 人，其中独立董事 5 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3.公司第一季度、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4.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黄俊灿先生，计划财务部经理王传华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5.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946,239,796.21	35,101,596,643.65	42.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4,006,183,696.32	9,302,725,303.96	5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4	554	1.81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0,461,161.22	241.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4	196.97	
报告期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1,598,733.44	769,126,739.89	33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36	3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36	32.0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44	5.49	增加 2.1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42	5.46	增加 2.1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元)	9,197,597,051.64	169.4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政府补助	-1,147,526.37		
出售股权投资损益	2,613,204.38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4,551,098.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77,254.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8,155.94		
所得影响额	-1,532,156.14		
合计	4,527,534.1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单位:股
深圳润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9,033,908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润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057,454	人民币普通股	
融通蓝筹进取证券投资基金	46,827,94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80,172	人民币普通股	
中银-银行-中长期稳健增长型证券投资基金	33,609,3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银行-中长期稳健增长型证券投资基金	31,739,91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HF002沪	31,118,278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追加个人分红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行-银行-广大长盛定期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48,0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行-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76,64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大盘长盈恒证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重要事项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前三季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公司负责人为王东东、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福俊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4.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4,447,891,390.51	3,988,801,616.27	1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权益(元)	2,845,954,662.39	2,378,595,238.48	19.65%
股本(股)	1,105,571,806.00	850,439,85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7	280	-8.2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93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一定标准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408,141.59		
其他综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损益项目	-181,972.00		
合计	31,296,256.2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单位:股
吉林省森泰实业有限公司	37,968,521	人民币普通股	
大庆耐能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10,839,932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东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小额担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12,355	人民币普通股	
沈阳铁煤集团有限公司	6,025,387	人民币普通股	
沈阳市电茂燃料有限公司	2,793,60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2,068,619	人民币普通股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891,81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5,023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金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9,026	人民币普通股	
辽宁工大职业技术学院	1,387,51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前三季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公司负责人为王东东、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福俊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4.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权。  
② 武钢集团在所持有的武钢股份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数的百分之不超过百分之十。上还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不包括经授权行权武钢集团所购买的股份以及认购权行权武钢集团所购得的股份或出售股份的股东。

③ 买卖该股票的股东，其出售的价格不低于每股 3.60 元。如出售价格低于每股 3.60 元，则其出售的股份的收入归武钢集团所有。上述限售条件的股份不包括经授权行权武钢集团所购得的股份或出售股份的股东。

④ 武钢集团在所持有的武钢股份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持有的股份数的 0.02%；并计划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之前 12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增持合已发行的股份数的 0.02%，即计划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之前 12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增持合已发行的股份数的 0.02%。

⑤ 武钢集团承诺自 2006 年开始连续三年提出分红预案(例不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50%的年度)。

⑥ 武钢集团承诺，自 2006 年起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

⑦ 武钢集团承诺，自 2006 年起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

⑧ 武钢集团承诺，自 2006 年起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

⑨ 武钢集团承诺，自 2006 年起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

⑩ 武钢集团承诺，自 2006 年起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

⑪ 武钢集团承诺，自 2006 年起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

⑫ 武钢集团承诺，自 2006 年起在